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曲音樂學系國中學生升部評鑑基準

95年9月13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 97年7月30日本校第50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0年8月24日本校第127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1年05月18日法規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
 101年6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 109年5月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9年5月6日108學年度第4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通過
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 113年4月24日112學年度第2第1次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小、國中部升部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資格：修畢國中部課程。

三、評鑑項目、科目、方式及合格標準：

(一) 學習態度評鑑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：

國中部：學務處依評鑑前各學期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、日常行為表現、團體活動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為評鑑依據；日常生活表現累計共達三大過或評鑑當學期累計達大過以上處分者，仍為不合格。

(二) 學習領域成績：評鑑前五學期學習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為合格。

(三) 術科評鑑：依據各系學生升部評鑑基準辦理。

評鑑科目	評鑑內容	評鑑方式	評鑑合格標準
主修(文場)	指定曲：依據參學年授課內容，於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。	一、採評鑑委員制，學生個別應考(武場、戲曲基礎訓練採編組應考，個別評分)。 二、以評鑑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評鑑成績。	各科目成績以七十分為通過標準；經評鑑其中兩科目未達標準者，即未通過。
武場	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考試範圍。		
鋼琴	考試前兩週由任課教師訂定考試曲目。		
戲曲基礎訓練	京劇 客家戲 歌仔戲		

術科考試學生如因傷病住院開刀者，得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辦理請假，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補考，如傷病無法於限期內痊癒者，得以評鑑前各學期術科成績計算，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。

(四) 綜合評鑑：校升部評鑑委員會依據上述三項升部評鑑成績標準進行審議，三項成績均合格即為通過升部；如有特殊情況，得經委員會綜合評議後，同意納入最後一學期合併計算學習領域成績，合格者可升部。

四、成立系升部評鑑委員會，由系主任召集專業術科評鑑委員代表等若干人組成，辦理術科升部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，知會教務處後，提校升部評鑑委員會審查。

五、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